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美利坚 合众国商务部关于两国在民用 高技术贸易合作的换函

## 中方去函

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副部长  
艾瑞克·赫什洪

尊敬的赫什洪副部长阁下：

为进一步扩大中美两国在重点领域的民用高技术贸易合作，促进双边高技术贸易发展，中美双方已就本函后附的《〈中美高技术贸易重点领域合作行动计划〉落实措施》达成一致。中方愿与美方继续合作，积极落实相关措施，促进中美经贸关系全面发展。

顺致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副部长

王 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美方来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副部长

王超

尊敬的王超副部长阁下：

为进一步扩大美中两国在重点领域中民用用户和民用用途的民用高技术贸易合作，促进双边高技术贸易全面发展，中美双方已就本函后附的《〈中美高技术贸易重点领域合作行动计划〉落实措施》达成一致。美方愿与中方继续合作，积极落实相关措施，促进中美经贸关系全面发展。

顺致敬意。

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副部长

艾瑞克·赫什洪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 《中美高技术贸易重点领域合作行动计划》落实措施

为落实中国商务部和美国商务部于2009年10月29日签署的《中美高技术贸易重点领域合作行动计划》，充分挖掘中美民用高技术贸易潜力，促进双边高技术贸易更大发展，中美两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双方）达成下列共识。这些共识将由2006年4月

11日换函建立的中美高技术与战略贸易工作组来实施和协调。

## **一、促进民用高技术贸易**

(一) 双方共同努力, 采取措施, 为便利和扩大双边民用高技术贸易创造有利环境。

(二) 美国商务部确认, 在符合美法律要求及国际义务的情况下, 将在其出口管制法规及政策中, 鼓励两用物项出口至中国民用最终用户和民用最终用途。

(三) 中国商务部确认, 加强与美商务部合作, 以规范和扩大双边民用高技术贸易。

(四) 双方将通过中美高技术与战略贸易工作组, 继续共同研究确定在航空航天、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扩大贸易与合作的优先物项。

## **二、改进出口管制程序**

(五) 美国商务部将采取措施, 进一步提高两用品出口许可审批程序的透明度, 继续努力改进出口管制程序。中国商务部将缩短《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的审查时间。

(六) 双方确认, 愿根据各自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 就解决民用高技术贸易的个案进行商议, 并提供必要、充分的信息。

这些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规格、单个物项的拟销售市场及最终用户信息等。及时的信息共享及个案解决, 有助于提升企业信心, 支持双边民用高技术贸易。

## **三、努力扩大合作**

(七) 双方将加强合作, 采取切实措施, 促进“经验证最终

用户”（VEU）在华实施，以使更多的合格企业了解并获得在华VEU授权。具体包括：美方承诺加快审核VEU申请；中方安排对VEU企业的现场访问，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双方将在两国扩大有关VEU项目的公共宣传等。

（八）双方将继续加强在最终用户访问方面的合作，促进中美民用高技术贸易。

（九）双方计划共同举办2012年联合宣教活动，包括拟于2012年上半年举办首届中美高技术贸易研讨会，以加强双方政府与企业间的信息交流，提升贸易信心。